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14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張永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600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3,909元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488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,0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

01 讓與證明書為證（見司促卷第5頁至第37頁、桃簡卷第29頁  
02 至第55頁），經核相符，堪認可採。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  
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：伊有  
04 心清償積欠原告之款項，然伊在監服刑中，僅願以伊之勞作  
05 所得清償，不應以伊之親屬寄予伊之保管金清償等語，惟此  
06 屬被告於執行階段應如何清償債務之問題，應於強制執行階  
07 段再行釐清，並非判斷本件原告請求有無理由所應考量之因  
08 素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  
09 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  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  
1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  
14 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24 書記官 王帆芝